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校內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

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一、目的：

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能藉生活學習獎助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領域，依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第 0970101999 號函制定『東方設計大學校內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均得申請校內生活學習獎助金。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錄用：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殘障人士子女及原住民學生。
- (二) 因為家庭經濟一時發生困難，經導師簽署證明者。
- (三) 有特殊工作技能，由僱用單位推薦者。

三、名額配置：

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當年度 3% 獎助學金經費編列名額，簽陳 校長核定之。

四、本要點實施方式

- (一)、每人每月給予 5000 元生活學習獎助金，每學期以四個月為限。
- (二)、請領生活學習獎助金同學需在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月累計達 50 小時以上。

五、請領生活學習獎助金同學出勤時數申報與考勤，責由任用單位考核。任用單位須填寫服務工讀生出勤紀錄表，並於每月月底送至業務單位，由業務單位核對、彙整、會簽。

六、生活學習獎助生出勤時數每日以不超過五小時(含)、午休、晚休時間及用餐時間不列入計算為原則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